

## 人民法院案例库三个新增案例：均对“背靠背”条款的效力不予认定

### 【案例一】 广西某物资公司诉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在承包方与供应商签订和履行涉建设工程领域采购合同时，承包方作为独立的商事主体，应当独立承担第三方业主不能支付工程款的风险。承包方约定以第三方业主支付款项作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条件，并以此作为拒绝付款理由的，由于该条款不符合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核心：约定以业主单位支付款项作为承包方向供应商付款条件的条款不能作为拒绝履行付款义务的抗辩理由。

该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合同约定“甲方（买方）支付给乙方（卖方）价款的比例与本工程专业（第三方）同期计量支付甲方工程进度款比例一致。如业主延误支付甲方工程进度款，乙方愿意充分理解，并放弃追究甲方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最高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买方（工程承包方）“应当独立承担业主不能支付工程款的风险”、“将业主单位支付款项作为案涉货款的支付条件并不符合广西某物资公司（卖方）的目的”。

### 【案例二】 上海某建设公司诉上海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裁判要旨：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合同约定以第三方业主支付工程款等作为付款前提条件的，当建设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且已交付使用，且第三方业主因进入破产程序导致能否及时足额支付总包方工程款出现极大不确定性时，总包方不应将该风险转嫁给依约完成施工的分包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分包方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例核心：在工程验收合格且

已交付使用的情况下，不能以业主支付工程价款为付款前提的约定条款作为总包方向分包方拒绝履行付款义务的抗辩理由。

该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同约定“甲方在收到业主（第三方）支付给甲方的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完成且经甲方核算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基于公平、诚信原则，上海某公司应当支付上海某建设公司剩余工程款。”

### 【案例三】 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诉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中，合同约定以业主方付款作为总包方向分包方付款条件的，该付款条件不能成为总包方无限期延迟支付分包方工程款的合理理由。如果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总包方以合同约定业主方付款系总包方向分包方付款条件为由拒绝支付分包方款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核心：约定以业主支付价款作为总包方向分包方付款前提的条款，不能作为总包方拒绝履行付款义务的抗辩理由。

该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双方协议约定，业主（第三方）延期向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则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相应顺延。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协议条款虽然设定了工程款的给付条件，“但该付款条件亦不能成为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期延迟支付原告工程款的合理理由”、“上述协议条款有悖诚实信用原则”。

### 解读及启示

“背靠背”条款，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第三方的履行作为付款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条件。“背靠背”条款多发生在商事领域，尤其是建设工程领域，其核心是以发包人支付为前提，目的是转移承包人的支付风险、减轻其资金压力。本次人民法院案例库新增的三个涉及“背靠背”条款案例，均发生在建设工程领域。

“背靠背”条款的性质。一般倾向认为“背靠背”条款属于附条件条款，理由是：第三方的支付行为发生在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属于将来发生的事实，第三方履行支付义务并非必然会发生的事，该条件是否能成就、何时成就均不确定，第三方支付行为属于附条件。

“背靠背”条款的效力。对“背靠背”条款的效力，尚无直接法律规定。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背靠背”条款如果是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多认定为有效。

“背靠背”条款的规制。同时，为防止债务人滥用“背靠背”条款，司法实践中都主张综合考量合同签约履约情况及债权人期待利益等因素，在第三方履行不能、债务方怠于向第三方主张权利、债务方对第三方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形下，对适用“背靠背”条款予以限制或排除适用。

学理上多认为“背靠背”条款是合同双方关于付款事宜的合意安排，上述三个案例也均有乙方理解、乙方同意、乙方承诺、乙方知晓的“合意”：

案例一合同约定：“如因甲方上级或业主拨款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承诺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金、利息等损失赔偿责任”；

案例二合同约定：“如因业主未及时支付给甲方工程款或未及时办理完结算等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

按本合同的规定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至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全部工程款或结算款且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

案例三合同约定：“如业主延期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相应顺延，由此带来的资金压力及支付风险乙方应知晓并相应承担，并不得以此作为借口停工或要求甲方提前支付工程款”。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或否定“背靠背”条款，该条款也未否定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付款义务。但试想，“背靠背”条款是转移了哪方的风险？“背靠背”条款是哪方所积极追求的？为何是乙方理解、乙方同意、乙方承诺？在约定“背靠背”条款时，哪方处于强势地位？

在论述建设工程领域“背靠背”条款的合理性上，多数观点认为承包人需对分包人施工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背靠背”条款可以视为承包人对分包人工程质量连带的制约与监督措施。那么，案例一中的建筑材料出卖方，又有什么连带责任？

上述三个案例，虽均对“背靠背”条款做了否定评价，但均未明确认定“背靠背”条款为无效条款，只是强调“背靠背”条款不能作为拒绝付款的抗辩理由。在说理上，三个案例均强调“背靠背”条款有悖公平、诚实信用。三个案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司法对“背靠背”条款的谨慎倾向。

（作者：楼先森 京盛凯）

## 第三人向债权人承诺为债务人偿还债务，该承诺是债务加入还是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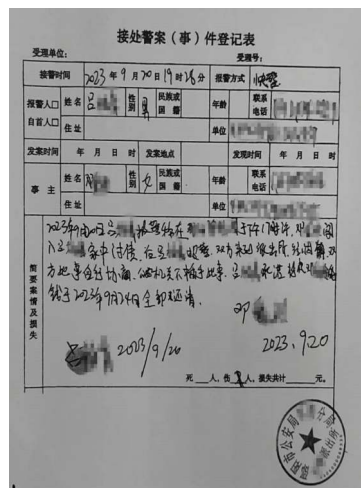
儿子向他人借款后，逾期未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在债权人向儿子催要借款过程中，父亲向债权人承诺为儿子归还借款本息，该承诺是债务加入还是保证？近日，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债务纠纷案件。

### 基本案情

2023年2月至8月，小王以冲刺存款业绩为由分四次向邓某借款26万元，双方对借款利息、借款期限等进行了约定。借款到期后，邓某多次催促小王还款，小王除返还了部分利息外，借款本金分文未还。2023年9月20日，邓某再次到小王家中催要借款，因小王不在家，其父老王报警。报警后，属地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置，在民警的调解下，邓某与老王达成协议，老王承诺“欠邓某的钱于2023年9月24日全部还清”，双方均在接处警案件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接处警登记表承诺到期后，老王未履行偿还借款的承诺，小王亦未履行归还借款的义务。随后，邓某将小王和老王诉至法院，请求

判决两人连带偿还邓某借款本金26万元。庭审中，老王辩称，其对邓某的承诺不符合债务加入的条件，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法院应当认定为保证，请求驳回邓某要求其对小王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



###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王向邓某提出借款26万元，邓某答应借款后，将借款26万元通过微信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了小王，双方

之间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受法律保护，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还款期限到期后，小王未依约归还借款本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依法承担返还借款本金的义务。邓某在催借过程中与老王发生纠纷，随后报警，双方在民警调解下，就案涉债务达成协议，接处警登记表载明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老王的承诺具有明确的偿还借款的意思表示，符合“并存的债务承担”的法律构成要件，属于债务加入，法院对邓某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老王主张上述承诺应认定为保证，但该承诺并未约定老王偿还借款以小王届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作为履行条件，并不符合保证的特征，故该主张不成立。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小王返还邓某借款本金26万元；老王对小王的借款本金26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老王不服提起上诉，邵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债务加入也称“并存的债务

承担”是指在债务人不退出债务关系的情形下，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两个债务人一起向债权人负有连带债务。构成债务加入需要满足法定条件，一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有效存在；二是在债权人不免除债务人债务的基础上，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第三人作为新的债务人加入该债权债务关系中承担债务；三是将债务加入的情形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四是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这种情况下，第三人与债务人承担同一内容的债务，并且承担连带责任。这意味着，当债务加入发生时，债务人并未从债务关系中脱离，而是与第三人一起对债权人承担责任。债务加入与保证是两种不同的法律概念，具有不同的法律特征和适用场景。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以自己名义加入到既存的债务关系中，成为新的债务人，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这种情况下，

第三人加入债务后，成为主债务人之一，与债务人享有同等的

债务人地位。债务加入不受保证期间的限制，只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在债务加入法律关系中，第三人负清偿责任一般并不以“先由债务人清偿，但债务人未清偿”为先决条件，这与保证合同关系中的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不同。保证是指第三人（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属性关系。

本案中，老王向邓某作出的书面承诺，从内容上来看完全符合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不符合保证的特征，故法院依法采纳了邓某主张债务加入的观点。在此法官提醒大家，现实中，有些人为了缓解眼前的紧急情况，常常会作出一些言不称心的“承诺”，却不知作为成年人，每一句清楚有效的意思表示背后都可能是一段严肃的法律关系。在作出法律承诺之前务必思考清楚，法律不是儿戏，债务加入需谨慎。

（湖南高院）